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军

委托机关地址：晋城市凤台西街 2179 号

受托机构：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秦炜

受托机构地址：晋城市瑞丰路 13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关于调整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在本市辖区内实施，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在委托期限内，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是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职能的执法机构，以委托机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赋予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管辖权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二、委托事项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1.依法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和公共场所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进行传染病防治、疫苗接种等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2.依法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3.依法对全市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行为（采供血活动、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等）、医疗废物处置及医源性污水处理情况、医疗广告的发布情况等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4.依法对全市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及消毒服务机构消毒管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检测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5.依法对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人员管理以及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6.依法对全市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设置警示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7.依法对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环境卫生、用具卫生监测和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等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8.依法对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教学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室保健室等卫生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9.依法对全市饮用水供应单位的卫生安全、标准，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10.依法对全市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授权的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上的执法事项。

12.依法承担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事项。

三、委托权限

(一)对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二)对在卫生健康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直接举报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交办的案件依法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根据具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选择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有权决定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有权决定暂扣许可证件；

3.有权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7日内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4.对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调查终结后，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拟处理建议，最后报由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四、委托机关职责

(一) 定期检查评估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受托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纠正其有关不规范行为，提出合理化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 积极协调解决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五、受托机构职责

(一)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行委托。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监督、考核和评议，及时完成委托机关交办的各项行政执法等有关工作任务。

(二) 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执法权力，不得委派本机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三)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不得违反法定程序和工作流程进行执法。

(四) 遇有重大行政执法处罚案件或其它涉及卫生健康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委托机关汇报，不得超越权限违规处置。

(五) 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六) 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晋市卫字〔2021〕90号文件确定的监管名单和监管区域开展日常行政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风险级别分级分类监督执法，不得盲目随意执法。

(七) 严格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和积极创建优化营商环境。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

七、特别约定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于2024年8月1日签署的原行政执法委托书废止。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各执一份，委托机关同时报晋城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机构
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晋城市卫生监督所）
(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